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和加快“海洋强国”建设的总体部署，积极应对我省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领域面临的新问题，着力构建现代化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对《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及必要性

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法典》在制度层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实现了系统性整合与深化，将“海洋”明确纳入“生态环境”统一法律概念，凸显了对生态环境的系统化、一体化治理要求。我省现行《条例》于2004年1月16日经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最近一次修正是2017年，随着机构改革的推进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形势的变化，已无法适应当前法治建设需求。为细化落实《法典》提出的新理念新制度，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分工，补齐体制机制短板，健全我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

重塑治理格局，亟须对《条例》开展修订，以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支撑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修订思路和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以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坚持生态优先、陆海统筹，以问题为导向，结合我省实际，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制度。一是做好与《法典》的衔接。严格依照《法典》规定，对《条例》原有条款进行系统梳理，清理不符合上位法要求的内容，精简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的条款，根据实际细化上位法原则性要求。二是明晰部门职责分工。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职能较为分散，为更好地落实《法典》要求、健全工作机制，《条例》进一步细化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三是吸收和固化我省优秀经验做法。《条例》对我省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积累的成熟经验做法，如“蓝色循环”海洋塑料废弃物治理模式、入海河流上下游全流域总氮总磷管控等地方实践，将优秀制度成果纳入《条例》当中，彰显浙江特色和示范效果。

现行《条例》共7章48条，修订后草案共6章60条，修改31条（合并2条、拆分6条），新增25条，删除17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参照机构职能“三定”，系统梳理了省、市、县各级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并新增海洋经济发展、发改、水利、建设、交通、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的职责。明确了入海排污口管理和海洋垃圾治理两项重点工作的部门职责分工，完善了海洋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应急处置职责。

（二）进一步健全海洋生态环境综合监督管理制度

以空间准入为抓手，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源头防控，明确将管理海域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强化省级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法定地位。进一步加强入海排污口管理、入海河流污染管控和海洋垃圾治理。加强海洋生态环境执法与监管协作机制，强化海洋环境管理信息共享。

（三）进一步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强调以自然保护地体系为核心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制度建设，建立生态修复成效评估制度，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强化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物种保护。加强岸线的保护和修复。建立健全海洋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相关制度，提升我省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力度。

（四）进一步完善海洋污染防治制度

建立以重点海域治理为核心的海洋污染防治体系，增加对重点海域综合治理的规定，明确对重点海湾及其周边海域实施特别保护，并提出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污染源头防控机制的要求。强化入海河流生态环境保护和氮磷管控。固化“蓝色循环”海洋塑料废弃物污染防治创新经验做法。新增新污染物防控、船舶污染物联合监管、渔业生产固废防治、工程项目生态损失补偿等有关要求。

（五）进一步提升海洋监测调查和治理能力建设水平

强化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的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明确监测和信息发布职能，加强海洋监测能力建设，建设省市协同的海

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健全省级层面常态化海洋辐射环境监测机制。强化海洋财政资金保障和科学研究，提高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强化海洋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建设。

（六）进一步强化法律责任

按照过罚相当原则，修改相关法律责任条款，进一步筑牢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法治屏障。